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6,159,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12%，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成都展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无	A	12,393,476	16.97%	12,393,476
2	郭佳	否	无	D	1,454,500	1.99%	0
3	林喆	否	无	D	1,112,700	1.52%	0
4	陶玉柏	否	无	D	370,900	0.51%	0
5	孙伟	否	无	D	120,900	0.17%	0
6	朱勤友	否	无	D	120,900	0.17%	0
7	张魁	否	无	D	100,700	0.14%	0
8	胡义江	否	无	D	100,700	0.14%	0
9	欧阳甫生	否	无	D	100,700	0.14%	0
10	黄献锋	否	无	D	60,400	0.08%	0
11	吕旭钢	否	无	D	60,400	0.08%	0

12	许继瑞	否	无	D	60,400	0.08%	0
13	刘强兵	否	无	D	34,200	0.05%	0
14	程沛	否	无	D	34,200	0.05%	0
15	陈少林	否	无	D	34,200	0.05%	0
合计				—	16,159,276	22.12%	12,393,476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因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郭佳、林喆、陶玉柏、朱勤友、孙伟、胡义江、张魁、欧阳甫生、吕旭钢、许继瑞、黄献锋、陈少林、刘强兵、程沛分别签署《股份锁定承诺书》，做出如下承诺：1、自晶华光电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持有晶华光电在挂牌前所持有的股份；2、如公司挂牌后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华光电股份数量增加，则新增股份依据前款规定自愿锁定。此承诺限售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上述 14 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期限届满，现申请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限售不存在提前解限售情况。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0,092,688	68.6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0,534,136	14.43%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12,393,476	16.97%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927,612	31.40%
总股本		73,020,3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股东承诺的限售股份

2022 年 8 月，因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郭佳、林喆、陶玉柏、朱勤友、孙伟、胡义江、张魁、欧阳甫生、吕旭钢、许继瑞、黄献锋、陈少林、刘强兵、程沛分别签署《股份锁定承诺书》，做出如下承诺：1、自晶华光电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持有晶华光电在挂牌前所持有的股份；2、如公司挂牌后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华光电股份数量增加，则新增股份依据前款规定自愿锁定。此承诺限售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上述 14 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期限届满，现申请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限售不存在提前解限售情况。

五、备查文件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